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莉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岳修、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緯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債權餘額之釋明文件，其釋明文件須能清楚辨識各筆債權之尚餘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